通用规范相关条文执行要求

本项目还需注意的相关条文：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1、母线槽、电缆桥架和导管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时，应设置补偿装置。

2、人员可触及的可导电的光伏组件部位应采取电击安全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识。

3、专用蓄电池室应采用防爆型灯具，室内不得装设普通型开关和电源插座。

4、由建筑物外引入的低压电源线路，应在总配电箱（柜）的受电端装设具有隔离功能的电器。

5、低压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并应在短路电流造成危害前切断电源。

6、对于因过负荷引起断电而造成更大损失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切断电源。

7、当被控用电设备需要设置急停按钮时，急停按钮应设置在被控用电设备附近便于操作和观察处，且不得自动复位。

8、室外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埋地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水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8。

9、室外照明配电终端回路（在2.5m及以下安装的灯具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10、当正常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 及以下，且灯具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11、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吊装灯具玻璃罩，应采取防止玻璃破碎向下溅落的措施。

12、额定电流不超过32A的人员可触及的室外电气设备回路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13、在装有浴盆和/或淋浴器的房间内部，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14、游泳池、戏水池及供人员游泳、戏水或其他类似活动场所的 0区、1区和2区内，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15、公共厨房用电设备、电辅助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升降停车设备、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附加防护，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采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2 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16、会议系统和会议同声传译系统应具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功能。（由安防设计给出）

17. 消防控制室应预留向上级消防监控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由业主与相关部门申请接入）；安防监控中心且应预留向上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18. 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能接收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并应具有解除门禁控制的功能。

19. 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电缆桥架板厚不小于1.5mm。

20. 建筑物底层及地面层以下外墙内的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采用重型PVC管或金属导管，当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

21. 线缆采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当穿过建筑物外墙时，应采取止水措施。

22. 明敷的导管、电缆桥架，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B1,t0,d0级的难燃材料制品或不燃材料制品。

23. 当采用电缆排管布线时，在线路转角、分支处以及变更敷设方式处，应设电缆人（手）孔井。电缆人（手）孔井不应设置在建筑物散水内。

24. **建筑物地下一层或地面层、顶层的结构圈梁钢筋应连成闭合环路，中间层应在每间隔不超过20m的楼层连成闭合环路。闭合环路应与本楼层结构钢筋和所有专用引下线连接。应将高度60m及以上外墙上的栏杆、门窗等较大金属物直接或通过预埋件与防雷装置相连，高度60m及以上水平突出的墙体应设置接闪器并与防雷装置相连。**

24. 建筑物外墙内侧和外侧垂直敷设的金属管道及类似金属物应在顶端和底端与防雷装置连接，每间隔不超过50m与防雷装置连接一处。

25. 防雷建筑物设置的接闪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建筑物采用接闪带保护时，接闪带应装设在建筑物最受雷击的屋角、屋脊、女儿墙及屋檐等部位。

2 当接闪带采用热镀锌圆钢或扁钢制成时，其截面面积不应小于50mm?。

3 当接闪杆采用热镀锌圆钢或钢管制成时，热镀锌圆钢的直径不应小于20mm，热镀锌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40mm。

4 当采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时，金属板应无绝缘层覆盖。

5 当双层彩钢板屋面作为接闪器时，其夹层中的保温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

26. 防雷建筑物的防雷引下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最受雷击的部位应设专用引下线或专设引下线，且不应少于2根。专用引下线或专设引下线应沿建筑物外轮廓均匀设置。

2 单根钢筋或圆钢作专用引下线或专设引下线时，其直径不应小于10mm。

3 专用引下线和专设引下线上端应与接闪器可靠连接，下端应与防雷接地装置可靠连接。

27. 室外的电缆桥架进入室内或配电箱（柜）时应有防雨水进入的措施，电缆槽盒底部应有泄水孔。

28. 暗敷于建筑物、构筑物内的导管，不应在截面长边小于500mm的承重墙体内剔槽埋设。

29. 严禁将柔性导管直埋于墙体内或楼（地）面内。

30. 电缆首端、末端、检修孔和分支处应设置永久性标识，直埋电缆应设置标示桩；

31. 电力线缆接线端在配电箱（柜）内，应按回路用途做好标识。

32. 接地干线穿过墙体、基础、楼板等处时应采用金属导管保护。

33. 如单体设计有柴油发电机组时，发电机组应具备储油量低位报警或显示的功能。

34. 本项目与光伏设计、变电所设计及智能化安防设计相关部分条文应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应按《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设计到位）。

35. 本次设计未列出的《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条文，由于文字较多，不再列出，但该规范所有条文均应执行到位。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1. 配电间及其他严禁有漏水的房间不应跨越变形缝。

2. 设备用房、设备层的层高和垂直运输交通应满足设备安装、维修的要求，并应留有能满足最大设备安装、检修的进出口及检修通道。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1. 管线穿过有隔声要求的墙或楼板（分户墙及分户楼板）时，应采取密封隔声措施。

2. 在夜间非工作时间值守或巡视的场所，应设置值班照明（此部分由业主根据需要另行委托设计）。

3. 对人员可触及的光环境设施（导光管集光器及人工照明设施），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4. 室内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第3.3节相关要求。

5. 室外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第3.4节相关要求。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1.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的要求。

2. 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3. 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由智能化设计到位）。

4. 精装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表3.3.7-1～表3.3.7-12的规定。

5. 安装太阳能系统的建筑，应设置安装和运行维护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止太阳能集热器或光伏电池板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6. 本项目与光伏设计相关部分条文应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应按《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设计到位）。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1. 生活饮用水水箱间、给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由智能化设计设计到位）。

2. 生活给水水池（箱）应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由设备供应商成套提供）。

3. 公共按摩浴池在池岸上的按摩设施电动启动按钮应设置有明显识别标志，有延时设定功能，电压不应高于12V、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8的触摸开关（供应商配套实施）。

4. 顺流式循环供水方式的游泳池和公共按摩池，应在位于池岸安全救护员座位及公共按摩池附近的墙壁上安装带有玻璃保护罩的紧急停止循环水泵运行的按钮，且供电电压不应高于36V（供应商配套实施）。

6. 臭氧发生器间、次氯酸钠发生器和盐氯发生器间应设置检测臭氧、氯泄漏的安全报警装置及尾气处理装置（供应商配套实施）.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供应商配套实施）：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供应商配套实施）：

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本规范第2.6.1条的有关规定；

3.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4.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智能化设计实施到位）。

5.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智能化设计实施到位）。

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部分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第4节相关要求（智能化设计实施到位）。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1. 本项目与智能化安防设计相关部分条文应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应按《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设计到位）。

本项目涉及条款需按通用规范相关条文执行。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NANTO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设计证书编号 A232016661
DESIGN CERTIFICATE No.A232016661

审 定 APPROVED BY	何淼	审 核 AUDITED BY	王一峰	建设单位 CLIENT	南通沪蔬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 名 DRAWING TITLE	通用规范相关条文执行要求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袁玉	校 对 CHECKED BY	袁科	项目名称 PROJECT	南通沪蔬通市场3号棚规划建设项目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DIRECTOR	唐海慧	设 计 DESIGNED BY	唐海慧	子项名称 SUBITEM	南通沪蔬通市场3号棚规划建设项目		

设计编号 JOB No.	22047-01	图 号 PAGE	03	13	
专 业 DISCIPLINE	电气	阶 段 STATUS	施工图设计		
日 期 DATE	2024/01	版 本 VERSION	0		

本图纸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用于现场施工图纸须有公司出图章和施工图审查专用章。